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交通路口有感提升改造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路口有感提升改造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路口有感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荣京西街与天宝东路路口周边交通组织及配套管线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信号相关设施完善、绿化景观恢复等工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小写¥99548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497,740元)。

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小写¥398,192元)。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因本合同违约罚则中的对应扣款，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MA02012B4D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8层1803室

电话: 010-872277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300109100080585

联系人和电话：陈禹兵 18221743302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

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 交通路环境提升改造 工作，提交 项目资料，纸质版本 3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6.4 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项目成果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 1 日内响应，1 日内维修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颜政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付强

电话：

日期：2025.11.18

联系人：陈禹兵

电话：18221743302

日期：2025.11.18

合同附件：特殊条款

- 1.乙方未按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的，甲方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合同总额 1000 万以上为 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质保或售后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本项目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 3 次后，每增加 1 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达到 5 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8.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的高效性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 9.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不符，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 10.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验收；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违约金优先从合同待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12.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时，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3.乙方必须负责所实施的各交通信号、道路交通设备设施的巡查、维护、修理、保

养、加固等，因以上各设施设备损坏、折断、倒塌、碎裂、脱落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投保相应保险，从而扩大自身责任承受能力及为受害人提供及时的赔偿。